附件3

沙县区农房建设违法处置流程图

各（乡、街道）房长办负责农房建设开展巡查工作

将巡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，报区房长办

区房长办将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上报的违法建设信息

转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综合执法局、城管局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认定

经认定，属于城市规划区内和集镇所在地农村农房违法建设行为。

经认定，属于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行为。

经认定，属于农村建设非住宅违法用地（不含占用耕地）行为。

经认定，属于农村建设非住宅违法用地（占用耕地）行为。

经认定，属于①各自辖区（城市规划区外）的农村农房违法建设行为②各自辖区集镇所在地以外的农村农房违法建设行为的依法处置。

③各自辖区的农村农房违法建设行为的依法处置。

由区房长办移交给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房长办。

由区房长办移交给自然资源局进行依法处置。

由区房长办移交给生态综合执法局对该行为立案查处。

由区房长办移交给城管局行为依法处置。

由区房长办移交给农业农村局进行依法处置。